

附件 6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南雄市质量技术监督
检测所

填报人：马海秀

联系电话：0751-3822315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全年计量业务完成任务：2021年我所全体人员 在省、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党组及市质计所领导的正确指导下，全体人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在检定工作中严格执行涉企免征的各项政策。对区域内属于强检目录并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计量器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执行，计量强制免费检定。

（1）南雄市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检定。

根据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指示精神和结合本所的检定工作方案；为了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所上下高度重视，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突出做好民生计量工作，积极行动，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配合当地的防控措施以及做好自身的防疫工作，很好地完成了辖区内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计量器具2021年的强制检定工作。

①集贸市场完成情况：

南雄城区以及乡镇集贸市场共计 20 个单位。检定计量器具数总计 2553（台/件），不合格数为 19（台/件），合格率 99.2（%）。

②医疗卫生完成情况：

南雄基层医疗卫生院共计 19 个单位。检定的计量器具总数为：470 台（件），合格率为 93.4%。其中：血压计（表）259 台，不合格 21 台；检定电子血压计 161 台，不合格 10 台；电子天平 3 台；电子秤 14 台；戥秤 33 把。

本次检定了本市辖区内总共 20 个集贸市场和 19 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在用计量器具，总共免费检定了 3023 台（件），其中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 2553 台（件），合格率为 99.2%，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用计量器具 470 台（件），合格率为 93.4%，免费检定总金额 173429 元（其中集贸市场 145311 元，医疗卫生 28118 元）。检定合格的加贴了检定合格证，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加贴停用证，并已责成要求个体摊档主或医疗卫生单位停止使用。

已为每个受检单位建立了计量器具台账，并按有关要求做好了检定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2）涉企免征检定情况工作

全年到 12 月 27 日为止全年完成涉企免征计量器具 6528 台（件），免征金额为 577576 元。其中：

①完成了全市 25 个加油站 533 支加油枪的周期检定，

对检定合格的加油机主板，流量计，脉冲发生器进行铅封处理；

②对星翔自来水公司 3361 只水表进行周期检定；

③对精细化工园区及相关粮食及食品企业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其中压力表 2402 只，地磅 33 台，天平 43 台，台（案）秤 18 台，电子秤 157 台。

④自检标准（强检）设备，砝码 1533 只，天平 6 台。

⑤计量技术校准服务

认真贯彻省、市部署的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职责，以服务地方经济为核心，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校准服务，全年收入 250361 元。签订计量校准技术服务协议 133 份。为企业提供校准技术服务：天平 107 台；衡器类 393 台；培养箱（干燥箱）60 台，砝码 114 只，压力表 107 台。

全年出具计量强制检定证书 9088 份（涉企 6528 份，集贸市场 2553 份，自检标准砝码 1 份，天平 6 份）；出具计量器具校准报告 679 份。

⑥配合计量行政执法检查，为计量行政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为进一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利益，结合当前党史学习教育，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南雄局开展《南雄市民生计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我所先后派出计量技术人员 20 批

人次，参与县局对全市的加油站和海鲜计量短斤缺两行为开展计量执法检查。

⑦及时完成上级管理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

(3)本所能力建设提升。

①宣传计量法律法规，提升单位良好的服务形象。

今年是第 22 个世界计量日。我所配合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三影塔广场开展主题为“测量守护健康”的活动，向广大市民朋友宣传普及计量知识在生活中的重要性，本所与中国石化、液化气站、机动车检测站、眼镜行业等个体、企业代表共 46 人参加此次活动。

此次活动，以宣传国家计量法、诚信计量签名墙仪式、计量为民服务、计量守健康惠民生等形式全方位展开计量宣传；同时活动现场还设立了党员先锋服务台，由我所免费为本市老百姓校准家庭使用的电子血压计。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活动资料 630 份，现场为市民免费校验电子血压计 53 台。

②比对情况：今年派出三名技术人员，参加了省局计量处组织的全省压力表检测比对，比对结果为满意，检定方法符合要求。

③人员培训：2021 年本所先后派出 24 批次/人员参加省、市主管单位和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

其中：参加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的举办《2021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民生计量监督管理综合能力培

训班》和韶关市局计量科组织举办《建标工作业务知识以及总结 2020 年全市计量工作，交流工作经验，研讨新时期计量事业发展工作，部署下阶段计量工作》、《强制检定系统的业务培训》。省财厅和省局财审处举办的财务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了我所的综合业务水平。以及派出技术人员参加省计量协会和市质计所组织的：《JJG1171-2019 混凝土配料秤检定规程》、《JJG577-2012 膜式煤气表检定规程培训》，为明年建此标准做好前提准备。

④加强内部管理，稳基固本。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离粤审批制度，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认真贯彻省局关于纪律作风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持续对纠正“四风”情况进行自查，决不出现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和现象。严格执行事业单位改革期间思想政治工作“四级”联系人工作职责，坚决推动改革落地实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本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2021 年全年计量业务总目标：总工作目标量（值）完成 75 万元。

1. 完成强制检定计量业务（质监系统涉企免征，集贸市场，个体户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目标工作量为 50 万元以上。

2. 非强制计量检定收入 25 万元以上；（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

提高业务水平，力争使各项工作高效顺畅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①计划派出三名技术人员，参加省局举办的压力表检定技术比对。

②派出 13 人次参加培训，参加省计量协会和市质计所组织的：工业铂热电阻温度计培训，为今后建立此项标准做好准备。继续推广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企业版），并指导企业或个人操作并落实相关申请工作。

4. 全体工作人员必须共同努力，做好各企、事业单位，个体户在用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工作并完善原始记录及证书报告，建立健全统计报表和相应的档案资料。

5. 充分利用各级有关职能部门的执法力度，自觉与各职能部门协调以及信息反馈。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计量工作管理体系，提高企业在使用计量器具的检测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民生领域 计量器具监督工作	抽查单位数量： 集贸市场 ≥ 20 家，医疗强检 \geq 19 家
			检查台件数：集 贸市场 ≥ 2553

			台，医疗强检 \geq 470 台
		指标 2：完成 2021 年强制检定工作	检定台数件 \geq 3023（台）件
	质量指标	指标 1. 集贸市场检定合格率	完成率 100%； 合格率 \geq 99.2%
		指标 1. 医疗卫生单位计量检定合格率	完成率 100%； 合格率 \geq 93.4%
	社会效益	5.20 世界计量日系列宣传活动	1. 提高企业及社会各界对我市技术检验机构的认识；2. 提高我市技术机构面向社会，服务南雄经济发展，强化履行职责的意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 年整体总收入合计 235.83 万元，收入来源分为 3

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90 万元，事业收入 24.93 万元，其他收入 14 万元，事业收入占比最大，占总收入的 10.57%。

2021 年度支出总额 22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67 万元，占总支出 76.73%；项目支出 51.47 万元，占总支出 23.27%。主要支出项目如下：工资福利支出 113.32 万元，占总支出 51.24%，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3 万元，占总支出 10.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90 万元，占总支出 37.94%，资本性支出 0.60 万元，占总支出 0.27%，其中：通用设备购置费 0.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等级优秀，自评分数 98.58 分（满分 100 分）。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8.58	98.58%
一、履职效能	50	50	100%
二、管理效率	50	48.58	97.16%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从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支出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2021 年已实施检定 39 家单位（其中集贸市场 20 家，医

疗卫生单位 19 家），已实施检定的计量器具 3023 台件，合计金额 173429 元（其中集贸市场 2553 台件，金额 145311 元；医疗卫生单位 470 台件，金额 28118 元），计量器具检定率 100%，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99.2%，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93.4%。

财政拨款部门决算收入 196.90 万元，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206.96 万元，决算比预算少 10.06 万元，预决算差异 -4.86%，事业收入决算数 24.93 万元，部门预算数 25 万元，比预算少 0.07 万元，预决算差异 -0.28%。

部门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数	差异率
收入总额	249.60	235.83	-13.77	-5.5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6.96	196.90	-10.06	-4.86%
二、事业收入	25.00	24.93	-0.07	-0.28%
三、其他收入	17.64	14.00	-3.64	-20.63%

整体效能 50 分，自评分得 50 分，得分率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从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方面进行评价。

我所 2021 年我所没有新增预算项目，所以没有做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

从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二个方面进行评价。

本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下达 196.90 万元,执行支出 196.90 万元,完成了年度收入预算的 100%。

2021 年 1-3 月份序时进度 25%,总进度 28.30%。

2021 年 1-6 月份序时进度 50%,总进度 67.7%。

2021 年 1-9 月份序时进度 75%,总进度 89.90%。

2021 年 1-12 月份序时进度 100%,总进度 100%。

平均支出进度 71.48%,整体支出根据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并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较为清晰,核算基本规范;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财务管理的合规性:我所制定了《广东省南雄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和《广东省南雄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财务支出管理规定》。各项经济活动严格遵循管理要求。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我所本年度整体支出根据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并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收支情况较为清晰,核算基本规范;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本年度预算编制约束性、是由省财厅提供数据,由省财厅统一考核,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 4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分，预算执行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3. 信息公开

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具体包括：一是能按时在门户网站公开，本所按照省局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及时在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www.gdsgzjs.com）官网上对 2021 年的预算及 2020 年的决算进行了公开。二是预算公开内容较完整，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政府采购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等，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绩效信息公开，我所没有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信息，该项指标不得分。综合信息公开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66.67%。

4. 绩效管理

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2021 年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是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由省财政厅统一考核，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南雄市质所转发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 100%。

5. 采购管理

从采购合规性、采购政策效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2021 年度预算政府采购金额 1.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1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21 万元，执行率 100%。

2021 年采购合规性、采购政策效能是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由省财政厅统一考核，我所的采购项目都是按预算资金来支出，都有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平台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所以得分为 3 分。

6. 资产管理

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根据 2021 年度决算报表、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资产管理系统导出的截至 12 月 31 日的资产信息数据等列示的国有资产相关资产价值一致。我所提供了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年报核实说明对比情况，数据核对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我所制定了《广东省南雄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资产管理制度》，按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管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

合规、配置合理。我所固定资产全部纳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我所固定资产总额 1133.75 万元，实际在用的资产为 1133.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0%。

我所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由专人跟进，但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规定。

2021 年固定资产利用率是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由省财政厅统一考核，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占比达到 100%，资产配置合规、本年度没有处理资产，所以没有资产收益、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达到要求，此项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本年度严格控制经济成本，按工作需要支付款项，支出率 100%，计量强制检定合格率 100%。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以上。“三公”经费支出为零。此项得分为 2.8 分，得分率 93.33%。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1 年存在的工作问题有如下：

（一）检定工作中存在问题

1. 免费检定虽然惠及于民，受检率也大大提高，但有相当数量的档主计量意识普遍淡薄，不配合检定员的工作；不

注意保护好合格证标签，人为撕毁或磨损严重；新购买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投入使用。

2. 市场上还是存在一定数量的杠杆称，主要是流动性大的菜农在使用。

3. 集贸市场档主流动性大，加上疫情的影响，给检定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4. 由于所有需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必须按照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企业版）操作手册注册企业或个人账户。

所有需要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在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企业版）上申请，经韶关质计所审核通过和分配，属于南雄检测所资质范围内的才接受进行检定。所有相关企业或个人必须要安排熟悉电脑的人员认真学习并熟练操作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企业版），并落实相关申请工作。目前为止，还有很多企业还没注册，经及还不会使用强检平台，属强检计量器具没经过平台上报，直接到我所送检。

（二）本所内部管理存在的问题

1、加强专业技术学习。包括本所外派的和工作空闲时间应自觉主动认真学习专业技术知识。

2、加强劳动纪律，杜绝工作中存在散漫的现象。工作时间经常请假。工作方面还存在不主动，不自觉的现象。希望大家有所改进。

3、检定人员不足。严重影响了本所的扩大发展。

(三) 财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决

1、还存在小部分支出预算不准确，差异较大，编制预算没有完全细化到财政拨款支出的四级明细科目。

(四) 相关建议：无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通过对资金的使用、资金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经费的控制以及政府采购等各方面进行了考核，考核自评得分为 98.58 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附件 7-2）。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序号	分 类	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	本次整改情况
1	自评表方面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缺少年度总目标完成情况的详细分析，未能有效反映年度总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已将年度总目标细化。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所有指标的评分依据表述不准确，缺少各项指标实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已详细描述指标评分

		际完成情况的详细分析，未能有效支撑各项指标对应的得、扣分理由。	依据。
2	自评报告方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缺少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详细分析，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履职效能情况。	已在自评报告中描述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详细分析。
3	佐证材料提交方面	(1)未按时报送正式函件。	本次将严格按照省局文件要求正式行文到财审处
		(2)缺少事项管理类、绩效表现类材料，佐证材料完整性不足。	已补充管理类、绩效表现类佐证材料
		(3)绩效目标类佐证材料中缺少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较难判断目标数据与年初申报预算时	已补充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

		目标是否一致。	
4	绩效信息公开方面	未按规定及时在官网公开本部门绩效信息	2021 年绩效自评将严格按照规定在官网及时公开。